

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五年九月

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OWERCHINA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岳军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8号楼1层101

主要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7层

邮政编码：100162

电话号码：010-86301700

传真号码：010-863018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powerchinanewenergy.com>

电子信箱：ir_djxny@powerchina.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程永靖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010-86301888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国境内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主要产品为电力。公司全力开拓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主要资产已遍布国内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电站的分布覆盖风光资源丰富区域和消纳优势区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2,124.61万千瓦，其中：风力发电项目989.09万千瓦；太阳能发电项目1,135.52万千瓦。公司紧紧围绕国家“双碳”战略，“十四五”期间加快提升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持续强化运营管理能力，同时保障优异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力发电业务	186,051.67	70.37%	678,527.03	69.60%	700,904.47	80.85%	648,482.50	80.90%
太阳能发电业务	75,043.17	28.38%	282,097.25	28.94%	159,110.34	18.35%	123,998.26	15.47%
其他	3,293.16	1.25%	14,254.56	1.46%	6,868.69	0.79%	29,069.11	3.63%
合计	264,388.00	100.00%	974,878.84	100.00%	866,883.50	100.00%	801,549.87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

出具了 XYZH/2025BJAA3B057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243,519.93	12,492,113.18	10,207,681.64	6,758,08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246,762.31	3,196,163.41	2,660,381.35	1,691,077.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71%	40.98%	46.71%	56.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55%	72.37%	71.93%	73.11%
营业收入（万元）	266,125.07	981,025.24	872,845.83	838,158.90
净利润（万元）	55,495.17	282,166.45	250,272.36	198,09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093.55	258,920.21	232,854.09	176,78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109.09	258,454.98	224,532.61	159,63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53	0.3426	0.3105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53	0.3426	0.310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9.33%	11.02%	1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4,628.46	560,155.64	230,450.47	813,711.33
现金分红（万元）	-	64,730.05	58,333.32	64,767.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3%	0.42%	0.28%	0.1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可再生能源自然条件对发电量影响较大的风险

风力、太阳能发电行业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公司风电场、光伏电站实际运行的发电情况与风力和光照等自然条件密切相关，具体包括风速、风向、气温、气压、光照强度、光照时长等。若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发生不利变化，造成发电项目的风力、太阳能资源实际水平不及投资决策时的预测水平，进而导致项目投资收益率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弃风限电及弃光限电的风险

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不能完全接收风力、太阳能发电向电网输送的电能时，电网会降低风力、太阳能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风力、太阳能资源无法得到利用。

另外,当电网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时,发电企业必须根据电网的调度要求减少发电量,从而导致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正常出力。上述因素可能导致产生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现象。由于风能、太阳能资源难以存储、周转,且目前技术条件有限,限电使得发电企业无法按照设计和计划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的风能、太阳能资源,造成发电量不及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弃风率分别为 3.49%、3.40%、4.05%和 5.02%;弃光率分别为 2.03%、2.25%、5.88%和 6.57%。未来如果出现消纳能力不及预期而导致弃风、弃光,将会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化交易引发的电价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1 月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 2025 年初步建成、203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目标,要求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2025 年 1 月,两部门进一步出台《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以下简称“136 号文”),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机制,区分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保持存量项目政策衔接,稳定增量项目收益预期。享有财政补贴的新能源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内的补贴标准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随着全国电力市场的加快建设,各地将在 2025 年底前出台并实施具体方案,发电企业参与电力交易的比例也将逐步提高。随着新能源发电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规模的扩大,未来上网电价波动可能性增加,可能对公司的业绩增加一定的不确定性。

各地全面承接实施 136 号文后,存量新能源项目的机制电量规模妥善衔接现行具有保障性质的相关电量规模,该部分机制电价执行现行价格政策,机制电量和电价相对明确;而增量新能源项目的机制电价需要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各地竞价政策将陆续出台,后续竞价结果的不确定性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引入不确定性。根据 136 号文,上网电量执行市场化电价、现货市场限价进一步放宽,因此,若政策的实施带来市场交易电价出现较大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4) 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从早期如《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开始,到后来出台的如《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

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再到《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一系列补贴相关政策均从收入角度调整和影响新能源发电行业，亦推动行业发展，成为不断变化的行业政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进入风力和太阳能发电平价时代后，就补贴发放，继续有政策及相关举措出台。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电网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电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2022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认定有关政策解释的通知》，对相关政策和措施及实践进行进一步解释说明。2023 年 1 月，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截至目前，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有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全行业后续将按要求配合落实有关工作。可见，补贴政策是国家调整风力和太阳能发电行业发展的重要工具，持续对行业产生影响。未来，如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政策和相关措施进一步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补贴收入的回收和确认，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5）优质发电资源竞争加剧的风险

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在选址时要综合评判当地自然资源禀赋和本地消纳能力及当地电网输送容量制约等情况。由于优质风能和太阳能资源主要分布区域有限，项目选址时还需兼顾当地消纳能力，优质发电项目将日益稀缺。如果未来参与新能源投资领域的投资主体越来越多，可能导致公司获得优质项目资源的竞争加剧、难度加大，进而影响公司优质项目开发、储备与业务拓展。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在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的背景下，国家出台了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的涉及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相关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而免税期不受这一规定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1）土地、房产相关风险

公司拥有遍布全国多个区域风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多地区的分子公司，因此土地、房产占地面积较大，涉及土地性质和权属情况复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从占地面积来看，公司自有土地办证率为 96.39%，自有房产办证率为 66.61%。公司将土地房产手续完善纳入增量项目前期工作、投资决策和项目建设的的重要前提条件，并针对存量项目进行整改，推进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由于公司发电项目数量持续增长，相关权属证照办理工作受当地土地规划、用地指标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仍存在部分已投产发电项目未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未来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海域使用权相关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宗海上风电项目正在办理海域使用权权属证书。公司主要以太阳能和陆上风电项目为主，海上风电项目装机容量占比较小，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海上风电项目装机容量占全部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的 0.47%。

海域使用权证书办理工作受风电用海政策、海洋功能区划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存在未能办理海域使用权证书，或未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商标授权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商标名称为“POWERCHINA”“中国电建”“中国电建 POWERCHINA”的 15 项商标由实际控制人电建集团持有。发行人与电建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电建集团同意公司使用该商标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商标许可使用协议》长期有效。同时，电建集团出具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商标许可事项的承诺函》。虽然电建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公司未来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资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公司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因为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人为操作失误、防护不力和工作场所的设备设施存在隐患等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由于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设施的特殊性，风力发电站和太阳能发电站建设过程中，风机设备、塔筒、叶片和集电线路等设施安装和搭建涉及高空作业，作业过程中具有一定危险性，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风电场运维过程中，运维人员还需要登高进行电力作业，处于高危作业环境，存在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已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保管理”。若在今后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公司自身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等原因，公司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495,623.17 万元、703,648.12 万元、958,286.72 万元和 1,081,731.8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63%、43.42%、51.17%和 50.49%，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呈现总体规模较大且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亦为行业内企业的共性特点。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由国家财政安排，前期发放周期较长，对于已经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的发电项目，通常 1-3 年方能收回补贴，以上因素客观上导致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规模较大。

目前，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陆续正常回款，但若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发放情况无法得到持续保障，导致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发放情况未能与公司现金流需求匹配，或补贴回款周期延长，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向电建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勘察设计、施工建造等工程承包类服务等以完成新能源电站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 838,255.28 万元、1,940,692.07 万元、1,350,597.26 万元和 333,404.0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14%、61.03%、60.80% 和 61.78%。公司向电建集团下属企业进行采购系基于关联供应商的行业地位、项目建设质量可靠性、设备供应及项目建设的稳定性和时效性考虑，均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执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等情况，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同时，按照相关规则，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未来如果必要的交易不被批准，公司可能无法按照计划进行交易，进而影响项目进度。

（7）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主要资产为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数分别为 5,210,881.91 万元、7,809,046.21 万元、9,563,957.20 万元和 9,959,785.4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77.11%、76.50%、76.56% 和 75.20%，占比较高。未来如发生电力市场环境的突变、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调整等情况，将可能产生公司相关资产的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形，从而导致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出现减值的风险。

（8）负债及利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11%、71.93%、72.37% 和 73.55%，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处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项目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途径筹集，若未来公司债务筹资不及预期，可能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体财务费用分别为 151,772.84 万元、

118,337.16 万元、128,336.95 万元和 33,702.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11%、13.56%、13.08% 和 12.66%。利率水平的变动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运行周期和通货膨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贷款利率上升则会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9) 募投项目未能按计划完成或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保持公司行业竞争力，促进业务持续发展，公司需持续投资建设新的发电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拟开发建设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总投资金额 484.81 亿元，装机容量 846.00 万千瓦。募投项目是在公司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实现长期发展规划目标。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管理过程中，如出现市场环境突变、市场竞争加剧、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实施等情形，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项目的盈利时间及盈利水平不及前期预测，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的计划可能因此发生变动，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0) 募投项目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前，发行人需合法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募投项目，公司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文件，公司预计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假如公司无法取得全部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将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8.33 亿股且不超过 25.00 亿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主承销商不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在符合法律

	超过前述发行股票数量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股票数量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8.33 亿股且不超过 25.00 亿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股票数量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股票数量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涉及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涉及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 亿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项目保荐代表人

刘一飞：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中国电建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中国移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国能建分拆易普力并重组南岭民爆上市项目、长源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星源材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星源材质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孟娇：于 2023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中国电建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五矿资本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项目的协办人，曾担任岷江水电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曾参与中国能建分拆易普力并重组南岭民爆上市项目、东华科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并上市项目、中国化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电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瑞科技重大资产

重组项目、鼎信通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南车换股吸收合并中国北车项目、中化国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许丹，于 2015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参与中国电建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并上市项目、中国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天万、姚雨晨、徐媛媛、王思迈、徐姊祎、王镕晗、徐义人、刘亚楠、孟奕岑、付珩、李昊霖、张思源。

保荐机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3、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保荐代表人：刘一飞、孟娇

(二)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账户、融资融券专户的账户、中国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及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建流通股 3,773,483 股 A 股股票，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的股份。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

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上述投资系本机构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的二级市场交易行为，且持股比例较低，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中金公司独立开展尽职调查、独立作出判断，不会影响中金公司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职责。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之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建109,802,400股A股股票，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0.50%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2、作为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机构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3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

2、2023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调整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

3、2023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4、2024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调整、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调整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

5、2024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6、2025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调整等事项做出了决议。

7、2025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调整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

8、2025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主板的板块定位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国境内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力，主要为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所产生的电力产品。

行业层面，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相关的工艺技术及生产模式

趋于成熟，相关技术具有通用性，行业主要参与者的技术路径、核心技术体系、客户群体等均具有一定相似性。公司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工艺及业务模式与行业惯例无显著差异，符合行业趋势，并已具有较高成熟度。

公司层面，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包括资源开发阶段、前期工作阶段、建设阶段、运营阶段；资源开发阶段主要环节包括项目资源信息收集、规划选址、现场初步踏勘、资源观测与分析等；前期工作阶段主要环节包括编制可研报告、办理前期相关专项文件、项目可研评审、项目的投资立项评审与批复等；建设阶段主要环节包括施工图设计、设备物资采购、施工、调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项目建设完成正式投产后进入运营阶段，公司开展风电、光伏场站的运营并向电网公司及特定用户售电实现收入。在业务布局规划方面，公司科学布局，重点攻关陆上风电、光伏光热、海上风电等新能源发电业务，重点推进大规模、基地化风光电项目投资开发，充分优选资源禀赋较佳、消纳空间较大的优质项目，统筹有序且各有侧重地建立和深化公司的经营布局。公司在长期的运营发展中已积累丰富经验，已形成高效稳定的经营模式。公司整体业务模式成熟，与行业其他投资运营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规模较大，且随着公司控股发电项目逐年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呈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及总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 31日	2024年度/2024 年12月 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 31日
营业收入	266,125.07	981,025.24	872,845.83	838,158.90
营业成本	141,632.66	468,424.86	411,238.90	400,937.24
利润总额	68,905.34	326,868.87	289,613.49	231,073.98
净利润	55,495.17	282,166.45	250,272.36	198,09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93.55	258,920.21	232,854.09	176,78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09.09	258,454.98	224,532.61	159,639.05
资产总额	13,243,519.93	12,492,113.18	10,207,681.64	6,758,08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46,762.31	3,196,163.41	2,660,381.35	1,691,077.71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2,124.61	2,115.23	1,515.42	904.50

从经营业绩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38,158.90 万元、872,845.83

万元、981,025.24 万元和 266,125.07 万元，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 176,784.67 万元、232,854.09 万元、258,920.21 万元和 51,093.55 万元，利润逐年稳定增长。装机容量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分别为 904.50 万千瓦、1,515.42 万千瓦、2,115.23 万千瓦和 2,124.61 万千瓦，报告期内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在运项目装机规模持续扩张，储备装机容量规模较大，预计未来可实现公司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业务布局体系完善，能够推动公司业务实现快速高质量发展，从而助力公司成为经营业绩优异、资产规模领先的清洁能源投资运营平台。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在开展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的过程中，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并网新能源装机容量已具有较大规模，并在各个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多个方面具备独特优势。“十四五”期间，公司积极把握“双碳”机遇，借力行业与产业政策，在运及储备装机容量增速较快，增长预期清晰明确，将持续为助力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与行业代表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占全国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类型	期末累计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电建新能源	全国规模	市场份额	电建新能源	全国规模	市场份额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风力发电	718.25	36,544	1.97%	145.13	7,624	1.90%
	太阳能发电	186.25	39,261	0.47%	19.53	4,276	0.46%
	合计	904.50	75,805	1.19%	164.66	11,900	1.38%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风力发电	791.69	44,134	1.79%	162.07	8,858	1.83%
	太阳能发电	723.74	60,949	1.19%	31.56	5,833	0.54%
	合计	1,515.42	105,083	1.44%	193.63	14,691	1.32%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风力发电	987.49	52,068	1.90%	164.88	9,916	1.66%
	太阳能发电	1,127.75	88,666	1.27%	90.00	8,341	1.08%
	合计	2,115.23	140,734	1.50%	254.88	18,257	1.40%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	风力发电	989.09	53,530	1.85%	48.45	3,036	1.60%
	太阳能发电	1,135.52	94,637	1.20%	26.25	2,328	1.13%
	合计	2,124.61	148,167	1.43%	74.70	5,364	1.39%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电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区域布局
电建新能源	中国境内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资产覆盖国内 2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华电新能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截至 2024 年末，华电新能主要资产遍布国内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龙源电力	以新能源发电为主，并经营火电、潮汐、生物质、地热等其他发电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龙源电力业务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三峡能源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运营	截至 2024 年末，三峡能源业务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节能风电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	截至 2024 年末，节能风电业务覆盖全国 15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及澳洲
太阳能	太阳能发电站的投资运营、太阳能技术及相关配套产品研发、应用、转让及销售	截至 2024 年末，太阳能业务覆盖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华润新能源	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风力、太阳能发电站	截至 2024 年末，华润新能源业务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特别行政区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取自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已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

新能源发电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目前大型国有能源企业（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电投集团、三峡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广核集团、国投电力、华润电力）是新能源发电行业的主力，共计拥有 50% 左右的市场份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装机规模低于华电新能、龙源电力、三峡能源及华润新能源，但高于节能风电及太阳能，公司并网新能源装机容量已具有较大规模，公司具备一定的行业代表性。

此外，公司具有可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开展新能源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专利授权共 178 项，业务技术创新能力和数字化水平居于行业前列，已成为带动行业技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引领者，在助力和推动行业发展方面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同时，先进的技术创新能力可支持和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及未来的技术转型和升级。

2、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规模布局、专业运营、人才团队建设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果，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2,124.61 万千瓦，其中：风力发电项目 989.09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项目 1,135.52 万千瓦，随着在建项目的投产和新项目资源的获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装机规模，运用更先进的设备与技术，在国内新能源行业的领先地位将得以巩固。

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国家积极鼓励开发风能和太阳能资源，新能源发电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公司从事的是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

运营和管理业务，顺应了我国当前经济社会绿色发展方向，符合目前我国电力工业现行产业政策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

综上，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具体业务流程和业务模式进行了解；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了解发行人存量项目规模、分布及运营情况，以及已核准/备案的储备项目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及重要项目储备情况；查阅了政府产业政策文件、行业研究资料和市场统计资料，并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现状、竞争格局、发行人行业地位等进行了解及判断。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持续增长、具有行业代表性，主营业务符合目前我国电力工业现行产业政策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因此，发行人符合主板优质企业的定位及我国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需要满足《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3.1.2 条规定条件，发行人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

根据《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核查如下：

（1）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前身中水电投资于 2004 年 7 月注册成立，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为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电建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5.00 亿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8.33 亿股且不超过 25.0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5.00 亿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8.33 亿股且不超过 25.0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00 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主板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96 亿元、22.45 亿元和 25.85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83.82 亿元、87.28 亿元和 98.1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37 亿元、23.05 亿元和 56.02 亿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且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前述上市标准。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经逐项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五、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事项	安排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有权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有权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并督促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全面向保荐机构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确保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无故阻挠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义务，并应督促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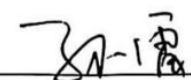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25年9月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5年9月1日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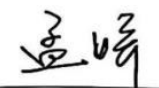
章志皓

2025年9月1日

保荐代表人:




刘飞



孟娇

2025年9月1日

项目协办人:



许丹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1日